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 申報人姓名 陳慶財 服務機關

 1.監察院 職稱

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林慧珠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樂陞					109,000				10	陳慶財	出1	善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慶財

通知日期:105年10月24日